

商丘师范学院文件

商师政文〔2021〕141号

关于印发《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商丘师范学院

2021年10月12日

商丘师范学院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校中外合作办学管理，保障合作办学项目健康有序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河南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精神为指导，进一步规范办学模式，加强内涵建设，推动提质增效，提高办学层次，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同时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为平台，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和先进管理理念，加快我校办学国际化进程。

二、运行机制与队伍建设

1. 强化独立运行的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国际交流处在整个项目申报和管理中的主体责任，确保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可持续发展。

2. 国际教育学院负责与相关学院的教学协调工作，根据专业设置情况，依托学院，逐步培养、建立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

3. 根据国际教育学院专业多、教学管理任务繁重等特点，

设教学管理办公室，配备教学秘书、外教教学秘书；并健全辅导员和班主任队伍，加强学生日常管理工作。

4. 根据情况，适时成立留学生服务中心与国际研究生院，加强留学生来校学习的服务与管理，推动本校师生出国（境）攻读研究生工作的深入开展。

三、教学管理与学生管理

1.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教学、学生管理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并做好课程引进、语言课程的协调安排及日常教学管理与督导等工作。

2. 国际教育学院公共课和专业课教师由各相关学院择优选派。各相关学院负责选派优秀教师承担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教学任务、安排期末考试监考教师、安排实验教学场地、画室、提供实验实训教学器材等。

3. 学校按相关财务制度和人事分配制度的标准拨付各相关学院相应的教学管理、专业建设和实验实训教学管理等经费。

四、合作办学项目双方的职责和义务

（一）校方的职责和义务

1. 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报批项目招生计划和学费收费标准，根据批准的招生计划和收费标准进行招生和收费。

2. 负责项目的招生宣传、新生录取和入校后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

3. 负责项目教学所需中方优质师资配备，开展教学工作，

进行教学管理，确保项目教学质量。

4. 负责提供项目教学、生活设施，如教室、图书馆、计算机房、实验室、餐厅、学生宿舍、体育场地等。

5. 负责向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颁发商丘师范学院的毕业证书和相应的学位证书。

6. 负责为项目外籍教师免费提供校内公寓，配备家具、电器设备等生活设施，并协助合作方办理项目外籍教师来华工作签证等手续。

7. 授权合作方在引进国际教育项目或国外院校资源以及项目交流时，以学校国际项目外联负责人的身份开展工作。

8. 负责组织学生参加合作方举办的出国（境）留学教育讲座等有关活动，免费为合作方提供办公场所。

9. 协助合作方做好项目专业教师境外培训人员的选拔工作和出国（境）交流学生的推荐工作。

（二）合作方的职责和义务

1. 负责引进外方高校优质教育资源，做好项目与国外大学专业对接、课程引进及后续服务工作。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四个三分之一要求及专业需求，为每个专业引进外方专业课程和专业外籍教师，具体门数以双方签署的服务协议为准，且保证各项目引进外方专业课程不得低于学校与合作方签署的协议中规定的门数。

3. 每招收 150-200 名项目学生(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服务协议为准), 负责聘请 1 名语言外籍教师完成项目外语课程教学的全部任务。

4. 每招收 200 名项目学生, 负责为学校在境外培训 1 名专业教师, 培训时间 1-3 个月, 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服务协议为准。

5. 负责项目出国(境)留学学生的国外学位授予工作, 做好学分互认和学生的出国(境)交流活动。

6. 做好项目学生的留学签证、出国(境)咨询等相关服务, 费用由学生自理, 并确保出国(境)学生的安全。若单批一次超过 30 人赴国(境)外高校留学, 应派专人护送学生到外方高校, 帮助学生办理入境入学手续。

7. 负责提供项目运行过程中所需要的外方高校的各种资料, 协助学校对教学质量进行评估和监控。

8. 委派 1 名项目专员, 协助学校负责项目管理、招生宣传、项目外籍教师管理等工作。

9. 根据需求, 每年邀请一次外方合作大学代表赴学校交流访问, 以加强两校间的合作与交流, 拓宽合作领域, 并承担所邀请人员的各项费用。

五、经费配置使用与管理

依法依规建立健全相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 保障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平稳运行。

(一) 校方

1.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财务专门账户，负责项目学生学费的管理与使用，账户设在校方财务处。

2. 项目学生学费由校方统一收取，收费标准按上级核定标准执行，并出具正式的收款凭证。

3. 学校每学年从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在册学生的学费中切出25%，作为国际教育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项经费，按学校财务制度，每学年核算支付下列相关费用：

(1) 从项目专项经费中支付国际教育学院用于教学管理、学生管理、日常办公、教学科研、实验实训、事业发展、招生宣传、非在职教师聘任、教学督导等费用。

(2) 从项目专项经费中拨付各相关学院教学管理经费。根据其承担国际教育学院的教学工作量，按标准每学期拨付一定数量的教学管理经费。

(3) 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从项目专项经费中拨付各相关学院专业建设经费，用于中外合作办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新专业的申报论证等。

(4) 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从项目专项经费中拨付各相关学院实验实训教学管理经费，用于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相关专业的实习实训、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实验用品、教学器材、画室设施购置等。

(5) 根据各相关学院承担国际教育学院的教学工作量，按照学校规定课时费的120%的标准拨付，作为教师课时津贴。课

时津贴由各相关学院制定标准和办法，进行二次分配。

(6) 由国际教育学院自行聘任的个别非在职公共课和专业课任课教师，由国际教育学院按学校制定的外聘教师课时补贴标准发放课时费。

(7) 从项目专项经费中拨付教师境外培训的校方匹配、学生出国（境）交流的校方匹配经费和教师境外培训、学生出国（境）交流前的外语强化课时费。匹配经费按学校与合作方院校协商确定的标准执行；外语强化课时费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支付教师个人。

(8) 每学年在项目专项经费下达后一个月内，拨付 5 万元给国际交流处作为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及新项目拓展经费。

(二) 合作方

为确保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引进质量，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和各方承担的职责和义务，按照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学校每年支付给合作方一定额度的国际教育资源引进费（用于引进外方高校专业课程、专业外籍教师、语言外籍教师，以及学校专业教师境外培训、学生出国（境）交流管理、外方知识产权授权等费用）。

六、资源引进保障机制

合作方必须严格执行与学校签署的服务协议，履行协议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对于未能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校方将按照双方签署的协议给予处罚。

该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学校以前出台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运行机制的意见》及其补充意见一并废止。

